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次	日期/時間	項目
1	113年7月12日(五)至7月17日(三)	● 公告甄選簡章。
2	113年7月12日(五)10:00 至 7月17日(三)17:00	● 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初試報名資料。 ● 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7月17日17:00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113年7月18日(四)12:00~	● 初試報名完成者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4	113年7月18日(四)17:00	● 公告初試注意事項。
5	113年7月20日(六)10:00~12:00	● 初試筆試。
6	113年7月20日(六)20:00~	● 初試試題公告。
7	113年7月21日(日)17:00後	● 初試成績查詢。
8	113年7月22日(一)13:30~15:00	● 初試成績複查。
9	113年7月22日(一)17:00前	●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0	113年7月23日(二) 09:00~11:30及13:30~15:30	● 現場或委託報名(屏東高工)。
11	113年7月24日(三)10:00	● 公告複試注意事項。
12	113年7月26日(五)09:00	● 複試(試教、口試)。
13	113年7月28日(日)10:00後	● 複試成績查詢。
14	113年7月28日(日)13:30~15:00	● 複試成績複查。
15	113年7月30日(二)10:00前	● 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
16	113年7月31日(三)12:00前	● 錄取人員報到
17	113年8月 1日(四)	● 到職起薪。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3.7.10 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部 別	科 別 (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國中部	英文科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	8
備 註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予遞補；初試錄取參加複試最低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本次甄試錄取之教師初步均為導師及領域召集人任務，未來仍有需協助行政工作之義務。 三、錄取之教師需參與雙語實驗課程之規劃及授課。 四、本校學制內含國小、國中、高中及雙語部，各組業務含各部別之相關工作；錄取之教師因本校校務或課務需求，需接受學校安排跨部支援課程。 五、成績優異者，經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起至113年7月17日(星期三)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四、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參閱附件)
- (二)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

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四)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初試、複試報名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

(一) 初試報名：

採1. 報名平台註冊報名、2. 完成轉帳繳費兩步驟，步驟均需完備，逾時不候。

1. **報名平台註冊報名及完成轉帳繳費：113年7月12日(五)10：00起至113年7月17日**

(三)17:00止，逾時不候。(報名平台：屏科實中教師甄試報名網站)

●報名平台問題請洽客服：04-23919555 # 220 (系統客服) 或 08-8849211 # 8028 (籌備處) 或 08-7624002#3501 (大仁科大校區) 簡主任。

●報名資格條件問題請洽：08-7656444 # 621 潘主任

2. 「准考證號碼」於初試網路報名截止後，於7月18日上午12:00前由報名平台統一給號，請自行上報名平台查詢。

3.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條件審查，請應考人依本簡章之「四、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

4. **未完成報名平台註冊報名、轉帳繳費所有步驟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試。**

(二) 複試報名：

一律現場報名(可委託)、繳費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1. 報名時間：**113年7月23日(二) 9：00起至11：30止及13：30至15：30止，逾時不候。**

2. 報名地點：**國立屏東高工圖書館-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5號**。(洽詢電話：屏東高中人事室潘主任 08-7656444 # 621)

3. 複試報名費：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1000元，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複試人員證件審核(詳參六、)**

(三) 報名費用：初試於報名平台轉帳繳費、複試現場繳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經受理報名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與資格不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初試請於113年7月17日(三)17:00前提出申請表、複試請於113年7月23日(二)16:00前提出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cademic@nehs.ptc.edu.tw 並以電話(08-8849211 轉 8028)確認。

六、複試人員證件審核：現場審核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及「複試甄選簡歷表」1 式 7 份及准考證 1 份(均請於報名平台列印，報名表簽名蓋章)。
- (二) 切結書。
- (三) 委託書 (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證件審查者請檢附)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貼妥於黏貼表上)。
- (五) 合格教師證書。
- (六) 大學以上 (含大學) 學歷證件及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七)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八)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九)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十) 其他經歷證件。

※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備妥各 1 份，用 A4 紙張影印 (切勿剪裁) 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1. 複試順序於當日抽籤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2.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3. 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七、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二) 考試方式及時程：

考試項目	時間、地點	甄選內容	方式、備註
初試 筆試	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至 中午 12:00 國立屏東高工	1. 學科專業、學科教學專業、教學專業、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設計、重大教育議題。	(一) 考試時間：上午 10:00~12:00。 (二) 初(筆)試考試 9:50 開放進場 (三) 10:20 後，不得入場應試。 (四) 考試開始後 11:00 前不准離場。 (五) 逾時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複試 試教 口試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起 屏科實中 大仁科大校區	1. 試教：教學演示及議課 2. 口試 ● 需準備 1 分鐘之英文自我介紹。 ● 由委員指定以英文或中文回答	(一) 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 8:00-8:30 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二) 教學演示 15 分鐘、議課 5 分鐘。 (三) 口試 15 分鐘為原則。 (四) 試教自備書籍及教具，現場不提供電腦投影機、電視等設備。
<p>※ 請參加初、複試人員於報名平台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請務必列印准考證及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p> <p>※ 試場分配及考試時程表，於複試考試當日報到時公布，不另行通知。</p>			

- (三) 初試成績計算：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 8 名參加複試，如遇錄取最低分數同分者，均參加複試。
- (四) 複試成績計算：複試成績=試教×60%+口試×40%。
- (五) 總成績：以複試成績為總成績，初試成績不再採列。
- (六) 試教教學演示版本及範圍：

● 國中康軒版第三冊至第四冊

- (七)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採計初試成績)，若複試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4. 教學演示與議課(輔導實作)成績 5. 口試成績 6. 初試成績依序比序。

八、甄選成績公告及榜示：

- (一) 初試注意事項公告：113 年 7 月 18 日(四)17: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 初試成績查詢：113 年 7 月 21 日(日)17: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三)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113 年 7 月 22 日(一)17: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四) 複試注意事項公告：113 年 7 月 24 日(三)10: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五) 複試暨其總成績查詢：113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10:00 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 榜示：
 - 1.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提本校籌備處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
 - 2. 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3年7月30日(二)10: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九、成績複查及試題釋疑申請：

- 1. 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 2. 初試試題公告：113年7月20日(六)20:00。
- 3. 初試複查：113年7月22日(一)13:30~15:00。
- 4. 複試複查：113年7月28日(日)13:30~15:00。
- (一) 應考人請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親自簽名「成績複查申請書」後，掃描為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受理申請信箱 academic@nehs.ptc.edu.tw，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三)12:00 前完成報到應聘。
- (二) 報到應聘時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

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延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聘人員，倘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一、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一)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訴地址：90083 屏東市忠孝 231 號（屏東高中人事室）；
申訴信箱：vx6220@pths.ptc.edu.tw。
- (三) 申訴查詢電話：08-7656444#621（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屏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屏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布，敬請留意。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p>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貴校辦理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之「複試」報名證件審查，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及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前往貴校辦理證件審查以完成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 三、以下情形如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四、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如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第 5 次專任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請-----勿-----撕-----

-----開-----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5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第 5 次專任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第一頁）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申請表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第二頁)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

(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甄選簡歷表（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本校動機		
主要經歷 (近 5~10 年)		
教育理念 與實務經驗		
進修 (如藝能班、讀書會、選修課程)		
教學相關專長		
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紀錄		
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劃		

-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兩張為限。
- 可另行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